

復審人 鄭凱文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5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516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2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12 月 1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6 月 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5 月 2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5163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0 年 2 月 19 日未採尿有向觀護人說明理由，並於約定日期完成採驗；110 年 4 月 9 日係因夫妻關係不睦及因疫情失業造成情緒不穩而未報到，經觀護人訪視後，有於約定日期完成報到；110 年 5 月 14 日未採尿，向觀護人報告事由後其並未發出告誡單，之後因疫情關係無法於約定之 5 月 28 日報到及採尿，不能歸咎於復審人；僅因 3 次違規而遭撤銷假釋，有違大法官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釐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（110 年 4 月 9 日未報到；110 年 2 月 19 日、5 月 14 日未採驗尿液），並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0 年 2 月 19 日未採尿有向觀護人說明理由，並於約定日期完成採驗；110 年 4 月 9 日係因夫妻關係不睦及因疫情失業造成情緒不穩而未報到，經觀護人訪視後，有於約定日期完成報到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確有上開未採尿及報到之違規事實，並經依法告誡在案，至嗣後補行報到或驗尿，乃為應履行之義務，自不得以此銷抵違規紀錄。另訴稱「110 年 5 月 14 日未採尿，向觀護人報告事由後其並未發出告誡單，之後因疫情關係無法於約定之同年 5 月 28 日報到及採尿，不能歸咎於復審人」等情，卷查士林地檢署確於 110 年 5 月 17 日針對 5 月 14 日未報到發函告誡，因未獲會晤復審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經郵務人員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八里分駐所，並作成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應送達處所門首，1 份置於應收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故所訴內容顯與事實不符，另 110 年 5 月 28 日未報到及採尿，並未列入撤銷假釋事由。又所訴「僅因 3 次違規而遭撤銷假釋，有違大法官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」，

查復審人係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經撤銷假釋，實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無涉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5 月 18 日士檢卓束 109 毒執護 190 字第 1109023592 號函、110 年 7 月 28 日士檢卓束 109 毒執護 190 字第 1109031014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洪文玲  
委員 劉嘉勝  
委員 林秀娟  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3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